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29号

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47059043D

工商注册住所：汕尾市区荷包岭交通检测中心旁

法定代表人：刘碧添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22196412105710

身份证地址：汕尾市城区香城花园 B6栋东梯301

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调查。经查，发现你公司位于汕尾市汕尾大道桂竹岭地段旁的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擅自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6月23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位于汕尾市汕尾大道桂竹岭地段旁的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的生产。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3日